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之全年上限2,8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相關之任何事宜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